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蓉
電話：02-7736-7803
電子信箱：j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44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 (A09000000E_111004442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11學年度人權故事行動展」
之展覽申請辦法及宣傳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4月29日人權展字第111300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免費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。
- 三、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(教師)；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 - (二)申請時程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，預計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 - 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



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(採線上申請

<https://reurl.cc/55rZrz>)，將依據申請內容受理，經
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查後，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
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，各展覽介紹與借展清單，請
上國家人權博物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
行動展(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ActionExhibition>查詢)，或洽詢該館展示教育組02-
22182438分機348、E-Mail：nhrm190@nhrm.gov.tw，錢小
姐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